自然灾害捐赠

服 务 指 南

2020-12-28发布 202X-XX-XX实施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

一、事项名称：自然灾害捐赠

二、适用范围：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

依据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

条款号：第五条

条款内容：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、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，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办理时限

(一)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六、申请条件

无

七、申请材料

无

八、办理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九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一、结果送达：无

十二、咨询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三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5052375